

63年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63AAZ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典權期限屆滿後，逾二年之回贖期間申請變更 (延長) 典權期限疑義 (63ABCD02) 2
- 內政部核釋臺灣省人，於日據時期為日本人收養為義子，臺灣光復後究為日本人抑我國人，又其財產應如何處理乙案 (63ABCC03) 2
- 內政部函釋訴訟繫屬後，將訟爭不動產移轉於第三人，原告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據以聲請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以原告未訴請第三人塗銷所有權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之聲請，嗣由原告向法院提出異議，並獲勝訴裁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應依判決意旨，塗銷該第三人名義之所有權登記，然後辦理移轉登記與原告 (63ABCB04) 3
-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聯繫辦法 (63ABCG05) 3
- 財政部函釋原因發生日期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公佈前，而現值申報，監證及聲請登記收件日期均在上開稅法公佈後之贈與登記案件辦理疑義 (63ABCB06) 5
- 內政部同意照辦「高雄縣政府建議修改書狀用紙管理簿乙案」 (63ABCZ07) 5
- 財政部核釋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後，應否重新辦理申報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疑義 (63ABCZ08) 8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地價及地稅法令 (缺)

(六) 徵收及徵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第十五條疑義 (63ABGC09) 8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公地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繼承承鎮，無須附具自耕證明書 (63ACBZ10) 9
- 釋復關於「田」、「旱」地目變更為「雜」地目案件 (63ACCZ11) 9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

二條條文（市公報六三春五期）

內政部 62.12.11 臺內營字第五五四五一號公佈之「核發建築執照
簡化辦法」（省公報六三春二期）

（二）一般行政

函知今後各機關首長辦理交接應依規定將統計資料列冊移交（市公報
六三春十七期）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市公報六三春五期)

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生產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為特別獎勵技術性較高、設備耐用年限較長、利潤開始較遲而風險較大之新創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者，得酌予核減；其適用範圍及核減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業經核准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生產事業，準用前項規定，但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延長者外，以在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除適用前兩項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五。但為特別獎勵技術性較高、設備耐用年限較長、利潤開始較遲而風險較大之新創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三十者，得酌予核減；其適用範圍及核減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產事業以其未分配盈餘擴充供該事業生產，提供勞務或研究發展用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其股東因公司增資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十五條：凡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或取得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實業銀行發行之公債或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一於出售時，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免予計入課稅所得額。

個人自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其交易之所得，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交易所得及交易損失之計算及扣除，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店或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而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所得時，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五

所得稅款。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而有中華民國來源之公司分配之股利或合夥營利事業應分配之盈餘時，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三十五。但依納稅義務人居住地國或所在地國法律規定，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仍須向該居住地國或所在地國政府申報納稅者，如依該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扣抵外國稅款之限制，不能全部抵扣其所在地國稅款時，得檢具向該居住地國或所在地國政府申報納稅計算扣抵之證明，向原扣繳稅款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稅；申請退稅金額，以不超過原扣繳稅額超過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百分之十五以上部分為限。

納稅義務人為個人者，於依前項規定扣繳稅款後，仍得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扣繳稅額超過結算應納稅額時，得申請退稅。

關於內政部函釋典權期限屆滿後，逾二年之回贖期間申請變更（延長）典權期限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古亭地政事務所

63.1.2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三一號

說明：

- 一、復 62.10.2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七六二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1.10 臺內地字第五六三二五四號函：「主旨：關於定有期限之典權，如當事人同意加長典期，應於典期尚未屆滿前為之，其在典期屆滿前，以契約加長期限者為典權之變更，非典權之更新設定（參考最高法院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四二六號及同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五九〇二號判例）本案中央銀行申請貴市十二甲段一〇五一三六、一一〇一二五號及建五九二五號典權期間變更，倘其變更契約確係在原典權期間內訂立者，依照首揭說明，應予照准。說明：復貴市政府 62.11.23 府地一字第五七六三七號函，並送還原附件全份。」本案應請依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一科。

內政部核釋台灣省人，於日據時期，為日本人收養為養子。台灣光復後究為日本人亦或我國人，又其財產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府地一字第五九六五九號

（省公報六三春五期）

說明：

- 一、本案系根據內政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五四一〇八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核釋臺灣省人於日據時期為日本人收養為養子，台灣光復後就為日本人抑或我國人，又其財產應如何處理乙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省政府 62.10.12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五二八三號函，並送還原附件全份。二、查臺灣光

復前為日人養子，而未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喪失我國國籍之原籍臺灣人民，均得依照行政院三十五、一、十二節參字第○一二七九號訓令之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一律恢復我國國籍，前經本部三十六、四、十四人三字第九六九號代電規定。本案高○禧於日據時期被日人收養，未依法申請喪失國籍，亦未經本部核准許可，依照上開代電規定，自應恢復我國國籍，其所遺財產則應按國人所有財產依法處理。」辦理。

二、副本抄送秘書處四科（請刊登公報）建成、古亭、松山、陽明山管理局等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訴訟繫屬後，將訟爭不動產移轉於第三人，原告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據以聲請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以原告未訴請第三人塗銷所有權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之聲請，嗣由原告向法院提出異議，並獲勝訴裁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應依判決意旨，塗銷該第三人名義之所有權登記，然後辦理移轉登記與原告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日
十二府第一字第六○四五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2.12.10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八一四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本案訴訟繫屬，告楊○木將訟爭不動產移轉與第三人楊○風等，原告林○均耳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據以聲請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以原告未訴請第三人塗銷所有權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之聲請，嗣由原告向法院提出異議，並獲勝訴裁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應依判決意旨，塗銷該第三人名義之所有權登記，然後辦理移轉登記與原告。說明：一、62.11.29 府民地甲字一二六二六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本案與本部 62.10.2 臺內地字第五四七四六五號函據以核釋之案情有別。」辦理。
- 二、副本抄送秘書處四科（請刊登公報）、建成、古亭、松山、陽明山管理局等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訂定「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
六十二府地一字第六二二五四號
（市公報六十三春四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2.12.19 臺內地字第五六三七○七號函：「主旨：本部訂定「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一種，已於本日公佈施行，除分行外，請查照並轉告所屬照辦。說明：一、案經本部函奉行政院 62.12.8 臺六十二內字第一○○二一號函核定。二、本部 56.1.26 臺內地字第二二五二二五號函及 56.12.16 同字第二五七八二五號函規定，應即停止適用。三、檢附「未登記建

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一份。」

二、副本抄送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松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地政處技術室、一科。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第一條：執行法院對於已辦總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實施查封，依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時，得同時囑託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及勘測該建物之現狀。

第二條：執行法院為前條之囑託時，應於查封登記書內載明建物座落之基地地號、門牌號數、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權利範圍。

第三條：地政機關接受執行法院辦理查封登記之囑託後，應先編列建號，記入被查封建物基地登記簿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內，以示識別，同時儘速訂期函請法院會同派員勘測該建物之現狀；但勘測不因法院未派員到場而停止。其勘測費由法院通知債權人向地政機關預納；依法應行繳納之登記費，於勘測後由地政機關函請法院通知債權人代繳前項勘測及登記費用，視為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第四條：地政機關於勘測完畢後，應將勘測結果列表載明該建物基地座落、地號、及建物標示，連同建物平面圖與位置圖一式二份，於十日內函復法院，同時依據勘測結果，編造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並逕以法院指明之建物所有權人，依法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公告。前項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及公告內，應註明該建物業經法院查封之事由。

第五條：公告期間，法院如因當事人和解、債之清償，或其他原因撤銷查封時，應即通知地政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但該建物總登記，依法繼續進行，不影響權利關係人異議之效力。

第六條：未登記之建物經查封後，於辦理總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應為確定之登記。

前項公告期間內，建物權利關係人依法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或向法院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而以副本送達該管地政機關者，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已撤銷查封者，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未撤銷查封者，繼續完成登記程序，但於拍定前該建物經法院裁判確定，其所有權不屬於執行債務人者，應由執行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撤銷查封登記，並將已登記之所有權人部分塗銷之。

三、經法院拍定者，拍定人得提出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聲請另行公告。利害關係人原已提出之異議，得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告期滿後，經為確定登記者，應於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的法院囑託辦理登記之文號，其已撤銷查封者，並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依法繳納書狀費，領取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完畢後，未經法院囑託辦理撤銷查封登記者，應將查封之事由登記於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內，並停止發給所有權狀。

第八條：法院囑託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除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送有該建物之建築使用執照者，地政機關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內，註明其執照字號外，應註明「本件建物是否合法建物應依建築法之規定之」，以資識別

第九條：違章建築之房屋完成登記後，經依法拆除者，主管拆除之機關應即函知地政機關註銷原有建物之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於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財政部函釋原因發生日期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前，而現值申報，監證及聲請登記收件日期均在上開稅法公布後之贈與登記案件，應免依照上開稅法規定課征贈與稅並免依照上開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62.12.28 北市第一字第一九一四八號說明：

一、復 62.11.1 北市建地事（一）字第七三五四號函。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2.12.12（六十二）財北國稅貳字第○七三六四五號函「主旨：一、查贈與行為發生日只認定，是否已交易、向政府機關申報現值，或監證日期為準，藉以遏止贈與人故意填寫日期逃避納稅之流弊一節，查贈與稅為本年新開征之稅目，在開征之前後交接期間，贈與日期之認定，自會發生征免之爭執，惟是類案件目前業漸減少，茲為符合民法契約效力之原則，本局意見採契約訂定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之日，以維持一般契約原則。二、本案權利人陳○源買賣移轉登記發生原因在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而向地政機關申報現值為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該權利人購買財產向（非親屬）第三者承買，以其買賣發生日期，及申報現值日期推斷是類契約應為真實，本案贈與行為既發生在一月十九日遺產及贈與稅新法公佈前，依法應免課贈與稅。說明：一、復貴處 62.11.15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五○號函。二、隨函檢還原附件全宗。」本案應請依照上開該局函釋辦理。

三、隨函檢還原附件全份。

四、副本抄送松山、古亭、陽明山管理局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二科

內政部同意照辦「高雄縣政府建議修改書狀用紙管理簿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本處各地政事務所 63.1.30 北市地一字第六三九八四號說明：

奉交下內政部 62.12.31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五○○號函副本：「主旨：貴省高雄縣政府建議修改書狀用紙管理簿乙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省政府 62.11.26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六一九五號函。二、高雄縣政府建議意見，本部原則上同意照辦，惟

登記聲請書內「通知領狀」欄應由通知領狀人員及頒狀人於使用時在「通知」及「領狀」項下分別蓋章」辦理。

抄件

臺灣省政府函內政部

62.11.26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六一九五號

主旨：為高雄縣政府建議修改書狀用紙管理簿轉請查核見復。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高雄縣政府六十二、十一、十三府地籍字第八四〇四〇號函建議辦理附原函印本一份。
- 二、查該項書狀用紙管理簿用紙格式為奉行政院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六十一研展字第七〇二號令所頒行，係中央規定。

高雄縣政府函臺灣省地政局

62.11.13 府地籍字第八四〇四〇號

主旨：為地政事務所現用之書狀管理簿，係依照內政部制定格式，在運用上不能靈活，建議修改格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岡山地政事務所六十二、十、五岡所地一字第七三〇七號函：「現用書狀管理簿，因間隔小，各項記載欠詳，兼又裝訂成死冊，編狀發狀易生衝突，影響工作進行甚鉅，茲為求工作便利，乃將領狀人在每件申請書內領狀欄（即通知領狀）蓋章，發狀人員在管理簿內發狀人員欄盡章，函請核備。」
- 二、為取得全省一致起見，岡山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改一節，請予研究決定後函知，俾資遵照。

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使用說明

- 一、本管理簿適用於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用紙之管理。各該權利書狀用紙，分別裝訂成冊，每冊一百頁。
- 二、本管理簿由管理人員負責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 三、本管理簿「書狀號數」欄，須先用打號機編號備用，並以地政事務所為準，按年為起訖號。年終未使用部分，應由該所主任蓋章截銷。
- 四、本管理簿「收件字號」由領用人依登記案之收件字號填妥，並填明領用日期及蓋章後，向管理人員領用。管理人員於發交空白書狀時，應按領用張數分別將書狀號數填入（用打號機）各該書狀內規定欄處。領用人繕狀完畢，逕送校對（登記簿內書狀號數由校對人員填入）及用印，並由用印人員於用印完畢後交發狀入員收章，通知權利人領狀。

財政部核釋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後應否重新辦理申報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臺北市稅捐處

63.1.16 財明二字第○五九四號
（市公報六十三春一五期）

說明：

- 一、案奉財政部（六十三）一、十臺財稅第三○一八四號函：「一、本案係根據桃園市葉○盈君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書辦理。二、查不動產設典，典權人支付典價，出典人只移轉典物之占有於典權人，典物之所有權仍為出典人所保有。其屬房屋及非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之土地，設典當時，依照契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僅予課徵百分之五稅率之典權契稅，是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因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而取得典物所有權時，應就原課典權契稅之契價，補徵買賣契稅稅率與典權契稅稅率之差額百分二·五契稅；至屬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之土地，設典當時，既已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典權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取得典物所有權時，自無需再行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以後如再行移轉時，應以設典當時計預繳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前次移轉申報現值，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核釋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第十五條疑義

內政部函臺北市政府

63.1.15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六○七號

說明：

- 一、復貴市政府六十二、十一、二十六府地四字第五八○九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國防部、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後：「一、查賦稅一詞包括各項稅捐，本案臺北市政府請釋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第十五條後段「……免予繳驗賦稅、契稅等完納證明書內之「賦稅」是否包括土地增值稅乙節，依照首揭說明，自應包含之。」

公地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何○恩申請繼承承領，應否附具自耕證明書一案，請依據說明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高雄縣政府

62.1.7 府民第丙字五〇一七號
(省公報六十三春十期)

說明：

- 一、依據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貴府 62.11.28 府地用字第九〇二五八號函辦理。
- 二、公地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繼承變更名義，應否附具現耕證明書，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臺五十六內字第三五九八號函示：「查因繼承而取得之耕地與法律行為買賣、贈與，而取得之耕地性質不同，其申請繼承登記時，應無須附具自耕保證書。」自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復關於「田」、「旱」地目變更為「雜」地目案件

臺灣省政府函苗栗縣政府

62.12.29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九三四〇號
(省公報六十三春七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貴府 62.11.26 栗府地籍字第七二七四六號函辦理。
- 二、關於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已實施農地重劃之農田地目變更案件，應切實依照本府 62.10.24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一七號函轉內政部 62.10.15 內秘金字第一二七四號函附「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62.12.14 府民地甲字一二五七五六號函頒「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佈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及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辦理。
- 三、本府 62.8.31 府民地甲字第九三五三五號函規定「田」、「旱」地目變「雜」地目授權縣市政府依法核定之案件，如有關係前項「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者，仍應依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辦理。
- 四、茲抄附本府 62.8.31 府民地甲字第九三五三五號函一件。

抄件：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2.8.31 府民地甲字第九三五三五號

主旨：

為配合革新便民作業，有關「田」、「旱」地目變更為「雜」地目案件一併授權縣市政府依法核定，並依照地目變更勘查程序辦理，嗣後毋須專案報省，以資簡化，希照辦。

說明：

- 一、一般性土地地目變更與政策性土地地目變更，業經本府以 42.3.20 府民地甲字第〇五八〇號令（刊登省府公報四十二年春字第六十六期）暨 60.2.20 府民地甲字第七八七六四號令（刊登省府公報六十年春字第四十四期）先後全部授權縣市政府核定辦理。復准內政部 61.8.24 臺內地字第四八六八五六號函檢發「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一種，再經本府以 61.11.10 府民地甲

字九六九五〇號令（刊登省府公報六十一年冬字第三十八期）轉發。

二、本府 58.7.8 府民地甲字第三九一〇三號令（刊登省府公報五十八年秋字第六期）關於「田」、「旱」地目必需變更為「雜」地目者，應專案報省核定一案，請改照主旨新規定辦理。